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麒允（原名：陳峻喆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麒允（原名：陳峻喆）前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1,4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